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 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 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8
七、 环境影响分析.....	29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九、 结论与建议.....	44

附图、附件、附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2-2 项目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新马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新马工业园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3 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入园备案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迪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迪辉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稚欣	联系人	束永法		
通讯地址	湘潭县吴家巷工贸区金鸡北路 186 号				
联系电话	13348625678	传真	—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21MA4PUWHE09
建设地点	湘潭县吴家巷工贸区金鸡北路 18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用地面积 m ²	3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随着经济的发展，塑料包装产品在市场上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特别是复合塑料软包装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其中又以食品包装所占比例最大。比如饮料包装、速冻食品包装、蒸煮食品包装、快餐食品包装等，这些产品都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为抓住市场机遇，并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湖南迪辉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在湘潭县天易示范区新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主要生产 PE 膜以及 CPP 膜，年产 PE 膜 1500 吨，CPP 膜 2500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迪辉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年8月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通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湖南迪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迪辉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湘潭县吴家巷工贸区金鸡北路186号

估算总投资：1500万元

3.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湘潭县天易示范区吴家巷工贸区金鸡北路186号，地理坐标为：E: 112.954008245, N: 27.764659812，占地面积30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包括生产车间1座，仓库2座，办公楼1栋，员工生活楼1栋。项目年产PE膜1500吨，CPP膜2500吨。本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1-1及表1-2。

表1-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厂房	用于产品生产2条PE膜生产线， 1条CPP膜生产线	1300m ²	本项目厂房为业主租赁现有厂房，租赁的厂房为单层结构。项目办公楼、员工宿舍区依托厂区内已有
	2	仓库	2个仓库，一个原料仓库 一个成品仓库	800m ² 500m ²	
	3	办公区	1栋3层的办公楼	150m ²	
	4	住宿区	一栋三层的员工生活区，一层为食堂，二层为住宿区，三层空置	180m ²	

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约 1040t	建筑，员工生活楼 1 栋，共 3 层，办公楼 1 栋共 3 层。本项目仅安装设备，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备。
	2	排水	依托厂区已有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冷却水采用冷却塔循环不排放废水	
	3	供电	依托厂房已有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 200 万度	
环保工程	1	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排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湘江	
	2	隔声降噪措施	机械设备经常保养维护，生产设备设减震底座，厂房的修建有一定的隔声作用	
	3	固体废物垃圾收集	残次品由厂家回收；职工办公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气收集排放	生产区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气体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洁净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	

项目主要生产 PE 以及 CPP 塑料薄膜，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表 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占地面积	m ²	3000
2	建筑面积	m ²	3590
3	总投资	万元	1500
4	年工作日	天	300
5	劳动定员	人	12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产品规格尺寸
PE 膜	t/a	1500	本项目产品无规定尺寸，生产的产品均根据不同客户要求以及客户提供的尺寸进行生产。
CPP 膜	t/a	2500	

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器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1.8 米上吹膜机	1 台	/	树脂加热、吹膜
2	2.2 上吹膜机	1 台	/	树脂加热、吹膜
3	4.5 米流延 CPP 机	1 台	/	树脂加热、流延制膜
4	搅拌机	2 台	1t	树脂颗粒搅拌均匀
5	冷却塔	1 台	/	循环冷却水

6.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生产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产品规格、性质	储存位置	来源
1	2426H	400	袋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PE 以及 CPP 树脂, 外购
2	7042N	1100	袋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3	T03G	2000	袋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4	7632	300	袋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5	V30G	200	袋装, 颗粒状	原料仓库	
6	水	1400t/a	/	/	自来水厂
7	电	200 万度	/		市政供电

表 1-6 物料平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产品及副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1	2426H	402	PE 膜	1500
2	7042N	1102	CPP 膜	2500
3	T03G	2004	不合格产品	8
4	7632	301	挥发气体	1.4
5	V30G	200.4	/	/
总计	/	4009.4	/	4009.4

物料平衡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聚乙烯树脂 PE: 英文名称: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sim-10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能优。聚乙烯可用一般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见塑料加工)加工。用途十分广泛, 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 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随着石油化工的发展, 聚乙烯生产得到迅速发展, 产量约占塑料总产量的 1/4。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 柔而韧, 比水轻, 无毒, 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易燃烧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 对有

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且范围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率乙烯等溶剂。

(2) 氯化聚丙烯树脂 CPP: 氯化聚丙烯，英文名 Chlorinated polypropylene, 简称 CPP 或 PP-C, 是由聚丙烯氯化改性制得的热塑性树脂，在涂料和粘结剂行业有着广泛应用。聚丙烯分子链上引入氯原子的一种极性热塑性树脂。含氯 20%-40% 为低氯化度、含氯 63%-67% 为高氯化度。均为白色粉末或颗粒，但成膜后无色。熔点低于 150℃，于 180-190℃ 分解。不溶于乙醇及石蜡烃，溶于芳烃及酯类、酮类。耐油、耐热、耐光，能抗强氧化性酸及强碱的腐蚀，CPP 膜能在 10% 苛性钠溶液或 10% 硝酸中浸渍 144 小时仍不溶胀。与大多数树脂相容性好，可用作粘接塑料与金属的胶黏剂、涂料载色剂、纸张图层、防水剂、阻燃剂、印刷油墨添加剂等。可采用溶液法、悬浮法或固相法将聚丙烯氯化制得。

7. 劳动定员、食宿情况及工作制度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约有 12 名工作人员，员工厂区内食宿。每天生产 24 小时，采取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均工作日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和食宿情况见表 1-7。

表 1-7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和食宿情况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员工人数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每天 24 小时生产	均在厂区内食宿	12 人

8.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工程位于天易示范区，租赁已建成厂房，区域市政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详细用水量预测见表 1-8 所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表 1-8 项目用水量情况预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取值	人数/面积	用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用水	150L/人·天	12 人	540	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 (DB43T388-2014) 中标准
2	冷却循环水	建设单位提供		500	/
3	合计	/		10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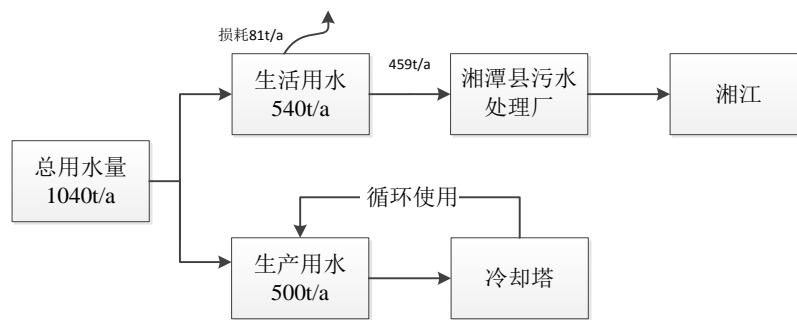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情况示意图单位: 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依托厂区内已有排水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按照道路及地形特点，重力自流的原则敷设管网。园区内雨水均为自流，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后外排至湘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湘江。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排水量情况预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t/a)	污水排放率 (%)	污水排放量 (t/a)
1	生活用水	540	85%	459
3	合计	540	—	459

(3) 供电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形成了完善的供电网络，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项目年耗电量在 200 万度左右。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家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制冷，无中央空调。

生产过程中加热采取机器电加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据实地调查，本项目用地现为工业用地，该厂房现为空置状态，原为湖南彩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并将设备全部搬出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湘潭，古称潭州，位于湖南中部，湘江中游，与长沙、株洲各相距约 40 公里，成“品”字状，构成湖南省政治、经济、文化最发达的“金三角”地区，是广大内陆地区通往广州、上海等沿海地区的重要通道之一。地理位置为东经 111°58′—113°05′，北纬 27°20′55″—28°05′40″，在平面直角坐标上，湘潭市东西最大横距 10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81 公里；北连宁乡县、望城县、长沙县，南与衡东县、衡山县、株洲县交界，东接株洲市区、株洲县，西与双峰县、涟源县接壤。全市总面积 5015 平方公里。

湘潭县地处湘中偏东、湘江西岸，位于东经 112°25′~113°03′，北纬 27°20′~28°05′，与湘潭市区以湘江为界，县、市区域似犬牙交错，又与宁乡县、望城县、长沙县、韶山市、湘乡市、双峰县、衡东县、株洲县、株洲市天元区、湘潭市岳塘区、雨湖区水陆相连。

本项目位于湘潭县吴家巷工贸区金鸡北路 186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形、地貌

湘潭境内地势总趋势为东南、西北三面较高，向东北部倾斜，中、东部相对平坦。境内东部为岗地平原区，总面积为 2552.17km²。它以沿涟水、涓水的河谷平原为主，向西侧展开，逐步从平原向低岗地、高岗地、低丘陵发展，略呈有层次的带状分布。市区及其附近，地势相对高程差较小，比较平坦。

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岗地、平原、水面俱备。在全部土地总面积中，山地 607.76km²，占 12.12%；丘陵 965.41km²，占 19.25%；岗地 1607.39km²，占 32.05%；平原 1406.81km²，占 28.05%；水面 427.59km²，占 8.53%。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湘江河谷中，属河谷平原地区。沿湘江两岸为第四系全新统和更新统河谷场、全新统冲积场。由下而上为褐黄色粘渍砂地、细砂层、爽粘质砂土层和砂砾层，厚度 2~3m，更新统冲积层形成所谓岗地，上部为网状粘土，

下部为砾石层，岗地地势较平坦，坡度多在 5~15 度。相对高差 30~50m，地表无喀斯特和滑坡现象。

根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区内地震主要是以小震形式释放能量，据《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区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 0.05g。评估区地震烈度相当于 VI 度（小于 VI 度），地震动对建设区危害性不大。

湘潭县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湘江下游西岸，处于长江中游平原与江南丘陵的交错地带，西靠雪峰古陆北东缘，东滨湘江，涟、涓两水自西南向东北贯穿其境，地貌轮廓为西北、西南、东南三面高，中部和东北部低，向东北湘江开口的倾斜盆地。最高为西南的昌山，海拔 755.1 米，最低为湘江沿岸原湘潭县乡的万家塘，海拔 33.2 米，相对高差为 721.9 米，地势比降为 10%，造成平原、岗地、丘陵、山地四种地貌俱备，其中以平原、岗地为主。

地貌主要以平原、岗地为主。平原地面平坦开阔，地面坡度小于 5 度，横向相对高差小于 10 米，微向河床及下游缓倾；岗地起伏和缓，岗顶为平顶状、浑圆状及部分垄岗状，岗间有宽浅坳沟、洼地发育，低岗内侧与平原接触处常见 3~6 米陡坎，外侧与高岗或丘陵逐渐过渡，地面坡度小于 15 度，部分岗缘较陡呈切沟状，相对高度小于 60 米，海拔高度小于 100 米。

3、气象气候

湘潭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夏多雨，秋冬干旱。年平均气温 17.5℃，极端最高气温 42.2℃（1953 年 8 月 15 日），极端最低气温 -8.5℃（1957 年 2 月 7 日）。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年降水量 1200-1450mm，年最大降水量 2081mm，年最小降水量 999.7mm，年平均蒸发量 1359.1mm。多年平均风速 2.4m/s，最大风速 28m/s。常年主导风向 NNW，夏季盛行偏南风。全年无霜期 345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262.9h。

4、水文

湘江位于本项目北面 3.2km，自南向北流经县市区，湘江湘潭段长约 42km，河床宽 400~800m，在湘潭县、市范围内有支流涟水和涓水注入湘江，为区域主要水源和纳污水体。湘江居湖南省湘、资、沅、澧四大水系之首，也是长江水系中的主要支流，发源于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紫良瑶族乡蓝山国家森林公园的野狗岭，河源为潇水，经冷水滩、衡阳、株洲、湘潭、岳阳至湘阴的濠河口进入洞庭湖，

湘江湘潭段多年年平均流量 2126m³/s，最大洪峰流量 21100m³/s（1994 年 6 月 18 日），最小流量 100m³/s（1994 年 10 月 6 日），多年平均水位 28.304m（黄海高程，下同），百年一遇洪水位 41.11m。

向东渠，位于本项目东面约 2.6km，向东渠由总干渠及五条支渠组成，干渠和支渠总长共计 26.3km。支干渠南起梅林桥管区当家坝，经王毛嘴，东汇泉塘渠水，下至陈家湾；西纳回龙支渠，至小桥，又再接竹山支渠；抵三友公，合万利支流达石坝桥，再西引上马支渠。向东渠洪流北去，流过乱石滩，止于上马乡金霞村张家岭，最后汇入湘江，全长 13.9km，出口底宽 60m，向东渠平均宽 53m，深 30.5m，最大流速为 2.0m³/s。向东渠水域功能主要是农业灌溉、排洪；该渠流量较大，当地生产用水及部分生活用水也取用于此。

5、生态环境

湘潭县县域内属中亚热带东部常绿阔叶林亚带，现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次生植被的组成主要有壳斗科、樟科、山茶科；人工植被的组成主要有用材林、油茶经济林及沼泽性水性水生植物等群落。县境内植物资源较为丰富，名目较多，主要有林木类、竹类、药用植物类、花卉类等百余品种。

湘潭县县境内野生动物属亚热带林灌丛草地农田动物群，常见的野生动物有鼠、野兔等 6 个种；禽类有麻雀，野鸡等 22 个种；鳞类有鲤、鲢等 40 多个种；介类有龟、蟹等 6 个种；昆虫类有蜘蛛，蝉等 46 个种；无脊椎类有蜗牛，蚯蚓等 6 个种，脊椎爬行类有眼镜蛇，水蛇等 14 个种；两栖类有泥蛙，泽蛙等 5 个种。

通过现场踏勘和调查了解，项目位于天易示范区，区域内以人工植被为主，本项目影响区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

6、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	湘江：易俗河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200m 河段属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湘江湘潭县段其余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涓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向东渠：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两控区）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人口、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

湘潭县地处湖南省中部，湘江下游西岸，位于湖南省长株潭三市“金三角”战略要地，东北与长沙县以湘江为界，与市区犬牙交错，东与株洲县水陆相连；东南隔湘江与衡东县相对；南与衡山县接壤；西南与双峰县相邻；西与湘乡市交界；西北与韶山市毗连；北与宁乡县、望城县为邻。

湘潭县全县行政区划为14个镇、3个乡，户籍人口97.96万人，常住人口85.7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3.22万人，农村人口52.50万人，城镇化率38.75%；全县国土总面积2132.8km²。易俗河镇现为湘潭县县治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下辖17个行政村、8个社区居委会，国土总面积73.24km²，总人口6.5万人。

2、社会经济概况

2017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发展形势，湘潭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紧紧围绕“挺进全国百强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奋斗目标，持续实施“强工壮县、惠农富民”发展举措，县域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县域经济平稳增长。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4.27亿元，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2.62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202.42亿元，增长7.9%；

第三产业增加值 139.23 亿元，增长 13.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6832 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5.5:50.1:34.4，第一、二、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2%、45.8%和 48.0%。

3、教育、科技

湘全县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6 所，在校学生 6492 人，教职工 513 人。普通高中 10 所，在校学生 19539 人，教职工 1593 人。初中学校 60 所，在校学生 29462 人，教职工 2398 人。普通小学 145 所，在校学生 46392 人，教职工 2423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51 人，教职工 9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28257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为 100%。落实义务教育保障资金 8742.4 万元，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591.0 万元；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 286.3 万元，资助中职学生 2863 人次；落实中职免学费资金 1285.2 万元，资助中职学生 10783 人次。

2017 年，全县实现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 386.0 亿元，增长 14.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04.2 亿元，增长 13.9%。全年完成专利申请 504 件，其中发明专利 262 件。授权专利 133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

4、文化、卫生和体育

湘潭县有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纪念馆 1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 1 个。

5、湘潭天易示范区

湘潭天易示范区作为湘潭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在易俗河经济开发区（1992 年成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基础上正式挂牌成立，总规划面积 99km²，规划范围为北起湘江、西至涓水、南邻沪昆高速公路复线、东至湘潭县行政边界、西南至易俗河镇镇界，功能定位“创新服务基地、工业生态新区”，为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五大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之一。

（1）总体规划

为顺利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县易俗河片区的“两型社会”建设，2010 年湘潭天易示范区管委会委托湘潭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易俗河片区规划（2010-2030）》，2011 年 7 月 18 日获湖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实施。规划范围：北起湘江、西至涓水、南邻沪昆高

速公路复线、东至湘潭县行政边界、西南至易俗河镇镇界，面积为 99km²；规划期限：2011-2030 年，其中近期 2011-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总体发展目标：长株潭城市群向西南辐射的城乡统筹服务基地，承接产业转移的“两型”现代产业新城，湘潭市与株洲市南部区域协调发展及中部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的示范区。

产业发展定位：中部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聚集区，长株潭城市群创新服务基地，低碳型、集约型、外向型的生态科技新城。

产业发展战略：示范区坚持“项目带动、集群驱动、区域联动、外源牵动”的四轮驱动战略以促进产业的全面发展和提升。

产业发展结构：依据“两型”产业理念，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现代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3+2”现代产业体系。

（2）区位优势

湘潭天易示范区区域优势明显，是长株潭融城发展的黄金节点。5 分钟可达湘潭市区，15 分钟到达株洲市区，30 分钟可达省会长沙，40 分钟抵黄花国际机场；另外示范区距离湘潭火车站货运站 14km、株洲火车站 19km、武广高铁站 10km；107 国道、上瑞、京珠高速、武广高铁等经济主动脉伴城而过；建设中的长株潭城市轻轨和城际快车道直达园区。

（3）产业结构

湘潭天易示范区重点致力于构建“3+2”产业体系，即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两大战略产业，形成主业突出、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拥有企业 180 余家。按行业分有以下企业：

- ①食品加工：小霸王槟榔、胖哥槟榔、伍子醉槟榔、宏兴隆湘莲食品等；
- ②生物医药：五洲通药业、一笑堂、圣雅凯生物科技、古汉堂等；
- ③装备制造：金驰电缆、众为兴数控、江麓建筑机械、新大粉末冶金设备制造、力威液压、韶力机车等。
- ④新材料：瑞泰高级硅砖、斯瑞摩、振云塑胶等；

⑤物流配送：龙畅物流、铁顺物流等。

(4) 基础设施

湘潭天易示范区基础设施完善，现已完成示范区 99km²总体规划以及建成区、东城区、西城区等控制性详规。区内建有邮电通讯中心，安装万门程控电话和 4 万门市话，开通 GSM 数字基站，信号覆盖率过 100%。电信已全面提速骨干网，并建成宽带局域网和宽带接入网，可满足国内外各种通讯的需要。拥有日供水 6 万吨的自来水厂 1 个、日供水 10 万吨自来水厂已签约建设、两个大型变电站、“川气入湘”工程、污水处理厂等设施。

(5) 湘潭天易示范区规划环评情况

湘潭天易示范区已于 2011 年委托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易俗河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3 月 13 日分别在湘潭天易示范区和湘潭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网站进行了环评公示。湘潭天易示范区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邀请环保、规划方面的专家对示范区总体规划报告书进行了讨论，与会人员围绕报告中规划建设整体和布局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提出要将环保的要求贯穿到规划建设中的每一个环节，并就如何完善环评报告书，确保更科学、更合理、更环保等提出了很多宝贵性的意见和建议，《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湘潭易俗河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正式下发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

5、湘潭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湘潭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湘潭县顺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北路，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5.00 万立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土建施工，工艺设备、工艺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照明，防雷接地，采暖，通风，厂区道路施工及绿化等。湘潭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湘潭县顺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41 万立方。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湘潭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湘潭县顺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湘潭市的投资环境，实现湘潭

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由附图 5：污水管网走向图可知，本工程属于湘潭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经银河路再由荷花中路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

6、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湘潭县吴家巷工贸区金鸡北路 186 号，属天易示范区规范范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评价区域内无历史文物遗址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景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评价收集了《湘潭县康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原材料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至9月18日，监测单位为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调查该监测资料处于三年有效期以内，且至今区域未新增大的废气污染源，可代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G1：易俗河镇第二中学（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约1.4km处）；

G2：腊树屋场居次：连民点（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约2.1km处）。

引用监测点的具体位置见附图3。

（2）监测因子

SO₂、NO₂、TSP。

（3）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7天，SO₂、NO₂、TSP监测日均值。

分析方法：按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执行。

（4）监测结果及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易俗河镇第二中学（G1）			腊树屋场居民点（G2）		
	SO ₂	NO ₂	TSP	SO ₂	NO ₂	TSP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22~61	37~64	101~114	22~51	31~62	103~111
最大超标率	12.2%	32%	38%	10.2%	31%	37%
超标率	0	0	0	0	0	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500 $\mu\text{g}/\text{m}^3$	200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500 $\mu\text{g}/\text{m}^3$	200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根据表3-1可知，监测点SO₂、NO₂、TSP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另外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还引用湖南英怀特环保有限公司为千里码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吨数码印刷膜及个性化塑料包装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9 月。以上监测期至今，区域内未新增重大污染源，因此符合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

(1) 监测点位

S1: 湘潭圣康医院（本项目所在地西北侧约 0.5km 处）；

(2) 监测因子

SO₂、NO₂、TSP、TVOC。

(3) 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监测 7 天，SO₂、NO₂、TSP 监测日均值，TVOC 测 8 小值均值。

分析方法：按国家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执行。

(4) 监测结果及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湘潭圣康医院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TSP	TVOC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9~24	24~86	121~160	ND
平均值	13.5	45.8	139	ND
超标率	0	0	0	0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500 $\mu\text{g}/\text{m}^3$	200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根据表 3-1 可知，监测点 SO₂、NO₂、TSP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VOC 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应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湘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纳污水体湘江湘潭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河段水质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湘潭动力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

(1) 监测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设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监测水体	监测点位
W1	湘江	湘潭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	湘江	湘潭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 监测因子

pH、SS、COD、BOD₅、氨氮、总磷、溶解氧、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2016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1 次。

(4) 评价标准和方法

评价标准：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最大超标倍数法进行评价。

(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项目	浓度范围	平均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W1	pH	7.52~7.57	7.545	0	/	6~9
	COD	10~17	14	0	/	≤20
	氨氮	0.050~0.062	0.056	0	/	≤1.0
	总磷	0.17~0.19	0.18	0	/	≤0.2
	BOD ₅	1.9~2.3	2.1	0	/	≤4
	石油类	0.01~0.02	0.013	0	/	≤0.05
	SS	21~26	23	/	/	/
	溶解氧	6.2~6.8	6.5	0	/	≥5
	粪大肠菌群	7400~8400	8000	0	/	≤10000
W2	pH	7.3~7.76	7.54	0	/	6-9
	COD	10~12	11	0	/	≤20
	氨氮	0.035~0.040	0.038	0	/	≤1.0
	总磷	0.10~0.16	0.13	0	/	≤0.2
	BOD ₅	1.1~1.6	1.4	0	/	≤4
	石油类	0.02~0.04	0.003	0	/	≤0.05
	SS	15~19	17	/	/	/
	溶解氧	6.5~7.3	6.9	0	/	≥5
	粪大肠菌群	5400~6200	5800	0	/	≤10000

根据表 3-3 可知，湘江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

(1) 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噪声监测。本项目声环境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位置见附图 2。监测时段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20 日：按环评技术导则规定，分别测定昼间（07:00~22:00）和夜间（22:00~06:00）环境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	点位位置
N1	项目厂房北面 1m
N2	项目厂房东面 1m
N3	项目厂房南面 1m
N4	项目厂房西面 1m

(2) 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3-6。

表 3-6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K-16 声级计

(3) 监测结果

本项目评价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7。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2018.9.19	65	55
	2018.9.20	54.2	42.6
N2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2018.9.19	56.2	43.5
	2018.9.20	55.8	42.4
N3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2018.9.19	55.6	42.8
	2018.9.20	54.7	43.5
N4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2018.9.19	55.9	43.3
	2018.9.20	53.9	41.8

(4) 评价结果

由表 3-7 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厂房四周各监测点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城市区域，植被类型较少，多为人工景观植被，木本植物主要有樟树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狗尾草、车前草和狗牙、人工草皮等。据调查，区内未发现其他珍稀濒危需特殊保护的物种，樟树为江南常见树，分布广泛。项目区域人口密度较大，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多为常见物种如蛙、田鼠、蝙蝠、蛇、喜鹊、山雀等，区内未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湘潭县吴家松苍巷金鸡北路 186 号，属天易示范区规范范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调查，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特征	方位、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吴家巷居民点	居住区，约 300 户	西面，200m~600m	GB3095-2012，二级
	梅林桥居民点 3	居住区，约 150 户	西北面，400m~800m	
	梅林桥居民点 2	居住区，约 200 户	西面，550m~920m	
	梅林桥居民点 1	居住区，约 550 户	西北面，800m~1600m	
	云龙山庄居民点	居住区，约 180 户	西北面，700m~1300m	
	学府雅苑居民点	居住区，约 400 户	东北侧，1400m~1800m	
	芙蓉小区	居住区，约 300 户	东南侧，1100m~1400m	
	易俗河第二中学	文化区，师生约 3000 人	东北侧，1250m~1450m	
	天易示范区管委会以及湘潭政务中心	行政区域，约 2000 人	东北侧 1400m	
	易俗河镇山塘小学	文化区，约 1500 人	西南侧 650m	
	梅林桥中心学校	文化区，约 2000 人	西南侧 300m	
水环境	湘江马家河段	易俗河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200m，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北面，最近 3400m	GB3838-2002，II 类
		湘江湘潭县段其余河段，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GB3838-2002，III 类
	向东渠	农业用水	东面，2800m	GB3838-2002，III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单位：(m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08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24 小时平均	0.3	
TVOC	8 小时平均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湘江易俗河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200m 河段属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湘江湘潭县段其余河段及向东渠、涓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 类标准限值	III 类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COD	≤15mg/L	≤20mg/L	
3	DO	≥6mg/L	≥5mg/L	
4	BOD ₅	≤3mg/L	≤4mg/L	
5	总氮	≤0.5mg/L	≤1.0mg/L	
6	总磷	≤0.1mg/L	≤0.2mg/L	
7	氨氮	≤0.5mg/L	≤1.0mg/L	
8	石油类	≤0.05mg/L	≤0.05mg/L	
9	粪大肠菌群	≤2000 个/L	≤10000 个/L	
3.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即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湘江。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厂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所示。</p>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mg/L）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	6~9	≤400mg/L	≤500mg/L	≤300mg/L	/
	湘潭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6~9	≤220mg/L	≤300mg/L	≤120mg/L	≤30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10mg/L	≤50mg/L	≤10mg/L	≤8mg/L
	2.噪声排放标准					
	<p>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区域各方位边界均执行 3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p>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相应标准，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表 4-6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H=15m	H=20m				

	二氧化硫	2.6	4.3	550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标准
	氮氧化物	0.77	1.3	240	0.12	
	颗粒物	3.5	5.9	120	1.0	
	VOCs	1.5	3.4	50	2.0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 塑料制品制造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p>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其它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及2013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59t/a,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因此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来自污水处理厂排污指标。核算最终的COD_{Cr}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氨氮外排环境量分别为0.023t/a、0.004t/a。可按生活污染源进行管理,不购买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项目VOCs排放建议控制指标为0.168t/a。</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的单层厂房，仅需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即可，不涉及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混泥土拌等作业。因此本次环评着重对营运期进行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外购的聚乙烯树脂（PE）颗粒和氯化聚丙烯树脂（CPP）颗粒在搅拌桶中分别搅拌混合，搅拌均匀后加入至吹膜机、流延滚筒机通过加热熔融、流延或吹塑冷却成型的方式生产 PE 薄膜以及 CPP 薄膜，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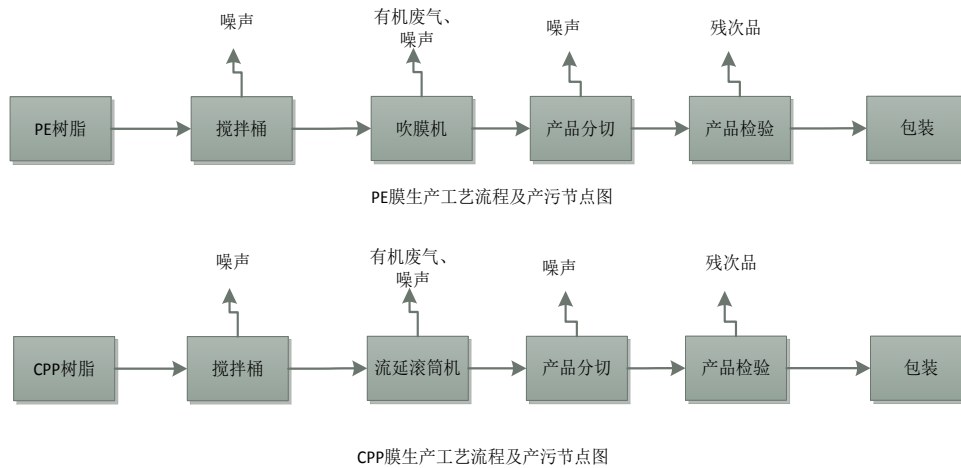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共有 3 条生产线，其中 PE 膜生产线 2 条，CPP 膜生产线 1 条，项目均采用机器电加热。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连续生产，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生产，为三班制。生产过程中为物理加热熔融以及冷却成型，均为物理过程。

PE 膜：本项目将聚乙烯树脂颗粒加入搅拌桶，搅拌桶仅对不同树脂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将原料运送至吹膜机一侧，利用用自动吸料机吸入螺杆中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140~150℃，加热时间约为 1 分钟，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熔融

后再进行吹膜、冷却成型。吹膜机是将 PE 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机械设备。首先，将干燥的聚乙烯粒子加入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粒料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产生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间的碰撞磨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加热而逐步溶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网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吹胀、风环冷却之后经人字板压，由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再对塑料薄膜进行分切检验、打包。吹膜机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

CPP 膜：本项目将氯化聚丙烯树脂投入到搅拌桶，搅拌均匀后运送至流延滚筒机一侧，采用自动吸料机将原料投入至吹流延滚筒机，树脂在 4.5 米流延 CPP 机内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00~150℃，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约加热 1 分钟、加热熔融后流延制膜，冷却成型，再对塑料薄膜进行分切检验、打包。流延滚筒机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管道流至冷却塔中循环使用。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强及污染物的分布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运营期间产污明细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名称	分布情况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	含 BOD、COD、NH ₃ -N、动植物油等
废气	有机废气	生产区	VOCs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区	果皮纸屑等
	一般生产固废	生产车间	残次品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生产车间	废机油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气

(1) 有机废气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加热吹膜、流延制膜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均为颗粒状，不产生投料粉尘。

本项目 PE 以及 CPP 树脂颗粒在加热吹膜以及流延制膜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

有机废气，这些过程均在吹膜机以及流延滚筒机产生，为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以 VOCs 计算。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热熔挤出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气体排放的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聚乙烯树脂（PE）和氯化聚丙烯树脂（CPP）原料使用量总计约为 4009.4t/a，产生 VOCs 1.4t/a，0.19kg/h（按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计）。

本项目拟在吹膜机以及流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无组织挥发收集全部引入废气处理系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率一般为 80%，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为 85%，废气收集装置在废气产生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的总风量不低于 6000m³/h，废气收集的浓度为 25.93mg/m³，1.12t/a。收集的有机气体经处理后排放情况为 3.89mg/m³，0.168t/a。未能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量约 0.28t/a，排放速率为 0.0389kg/h。

（2）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厨房设有 1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用餐人次预计为 12 人，每年开放 300 天。人均日使用食用油约 30g/cap.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使用量的 2.5%，则项目油烟产生总量约为 9g/d，2.7kg/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总排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废气产生浓度为 2.25mg/m³，油烟净化率为 60%，每天按工作时间 2 小时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1.16kg/a，排放浓度为 0.9mg/m³。

5.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用水，仅用到少量冷却循环水，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清洁。因此本项目废水产生点仅员工生活污水。

运营期项目员工约有 12 人，员工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第一章给排水计算中，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9t/a，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以及员工生活区已有的卫生间收集。根据湖南地区生活污水相关数据，本项目各废水所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详见表 5-2。

表 5-2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00	100	200	30
	产生量 (t/a)	0.138	0.046	0.092	0.01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浓度	50	10	10	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量	0.023	0.005	0.005	0.004

5.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配套的生产机械设备如搅拌机、吹膜机、流延滚筒机，噪声源强在 70~85dB(A)。以下列出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值见表 5-3。

表 5-3 项目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位置	声级值 dB(A)	排放方式
1	搅拌机	2台	车间	78~85	间断
2	吹膜机	2台		70~78	间断
3	流延滚筒机	1台		72~82	间断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一般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约有员工 12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约为 1.8t/a。

(2) 残次品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有不合格的 PE 膜及 CPP 膜，即残次品。根据业主单位介绍，残次品约占产品中 0.2%，本项目 PE 膜以及 CPP 膜总计约生产 4000t/a，不合格产品预测将产生 8t/a，不合格产品在厂区内袋装集中收集，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

项目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检修等过程，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项目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废物，但根据 20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

量废活性炭，活性炭一般 2-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量，预计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3t，则本工程产生废活性炭约 1.5t/a。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危废暂存间拟设置在厂区内原料车间西侧，具体见附图 7：平面布置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加热、吹膜、制膜过程 VOCs	有组织	25.93mg/m ³ , 1.12t/a		3.89mg/m ³ , 0.168t/a	
		无组织	0.28t/a, 0.0389/h		0.28t/a, 0.0389kg/h	
	食堂油烟	油烟	2.7kg/a, 2.25mg/m ³		1.16kg/a, 0.9mg/m ³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244.8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300mg/L, 0.138t/a 100mg/L, 0.046t/a 200mg/L, 0.092t/a 30mg/L, 0.014t/a	COD: 50mg/L, 0.023t/a BOD ₅ : 10mg/L, 0.005t/a SS: 10mg/L, 0.005t/a NH ₃ -N: 30mg/L, 0.004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合理处置不排放	
	生产过程	残次品	8t/a		厂家回收不排放	
危废	设备维修、润滑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0.1t/a		合理处置不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1.5t/a		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噪声污染	生产过程	Leq	70~85dB		达标排放	
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的单层厂房，仅需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即可，不涉及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混泥土拌等作业。因此本次环评着重对营运期进行分析。

7.1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颗粒在加热注塑以及挤压成型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这些过程均在吹膜机以及流延滚筒机产生，为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以 VOCs 计算。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热熔挤出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气体排放的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聚乙烯树脂（PE）和氯化聚丙烯树脂（CPP）原料使用量总计约为 4009.4t/a，产生 VOCs 1.4t/a，0.19kg/h（按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计）。

本项目拟在吹膜机以及流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无组织挥发收集全部引入废气处理系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率一般为 80%，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为 85%，废气收集装置在废气产生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的总风量不低于 6000m³/h，废气收集的浓度为 25.93mg/m³，1.12t/a。收集的有机气体处理后排放情况为 3.89mg/m³，0.168t/a。本项目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的标准，浓度限值为 50mg/m³，达到标准限值。未能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量约 0.28t/a，排放速率为 0.0389kg/h。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600~1500m²，活性炭为非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添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都是十分有效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08），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和分析的依

据。本次预测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采用大气评估工具软件进行分析预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占标率。本次分正常工况以及非正常工况下（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按直排分析）废气排放的源强进行核算。参数设置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参数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备注
排气筒	VOCs	15	0.023	3.89	0.60	正常工况
排气筒	VOCs	15	0.156	25.93	0.60	非正常工况

表 7-2 VOCs 排放估算结果

序号	正常工况下			非正常工况下		
	距源中心 距离(m)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距源中心 距离(m)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1	10	1.341E-19	0	10	9.094E-19	0
2	100	0.0006561	0.11	100	0.00445	0.74
3	200	0.0008028	0.13	200	0.005445	0.91
4	300	0.0008527	0.14	300	0.005784	0.96
5	322	0.0008597	0.14	322	0.005831	0.97
6	400	0.0008068	0.13	400	0.005472	0.91
7	500	0.0007148	0.12	500	0.004848	0.81
8	600	0.0007224	0.12	600	0.0049	0.82
9	700	0.0006961	0.12	700	0.004721	0.79
10	800	0.0006817	0.11	800	0.004624	0.77
11	900	0.000679	0.11	900	0.004606	0.77
12	1000	0.0006601	0.11	1000	0.004477	0.75
13	1100	0.0006449	0.11	1100	0.004374	0.73
14	1200	0.000657	0.11	1200	0.004456	0.74
15	1300	0.0006597	0.11	1300	0.004474	0.75
16	1400	0.0006555	0.11	1400	0.004446	0.74
17	1500	0.0006463	0.11	1500	0.004384	0.73
18	1600	0.0006337	0.11	1600	0.004298	0.72
19	1700	0.0006187	0.1	1700	0.004196	0.7
20	1800	0.0006022	0.1	1800	0.004085	0.68
21	1900	0.0005849	0.1	1900	0.003967	0.66
22	2000	0.0005671	0.09	2000	0.003846	0.64
23	2100	0.0005484	0.09	2100	0.003719	0.62
24	2200	0.0005302	0.09	2200	0.003596	0.6

25	2300	0.0005126	0.09	2300	0.003477	0.58
26	2400	0.0004957	0.08	2400	0.003362	0.56
27	2500	0.0004794	0.08	2500	0.003252	0.54
最大值	322	0.0008597	0.14	322	0.005831	0.97

环境影响分析：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322m 处，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597mg/m³，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14%；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最大地面浓度无超标点，可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方式处理后，本项目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非正常工况下，即本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本次按直排的排放浓度计算，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322m 处，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831mg/m³，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97%；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最大地面浓度无超标点，可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在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本项目废气排放仍可达到标准限值。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采用 HJ2.2-200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模型，确定其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3、图 7-1。

表 7-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因子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高度(m)	排放源强 t/a)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设备平台、操作平台	VOCs	30m×15m	5	0.28	0.6（小时值）	无超标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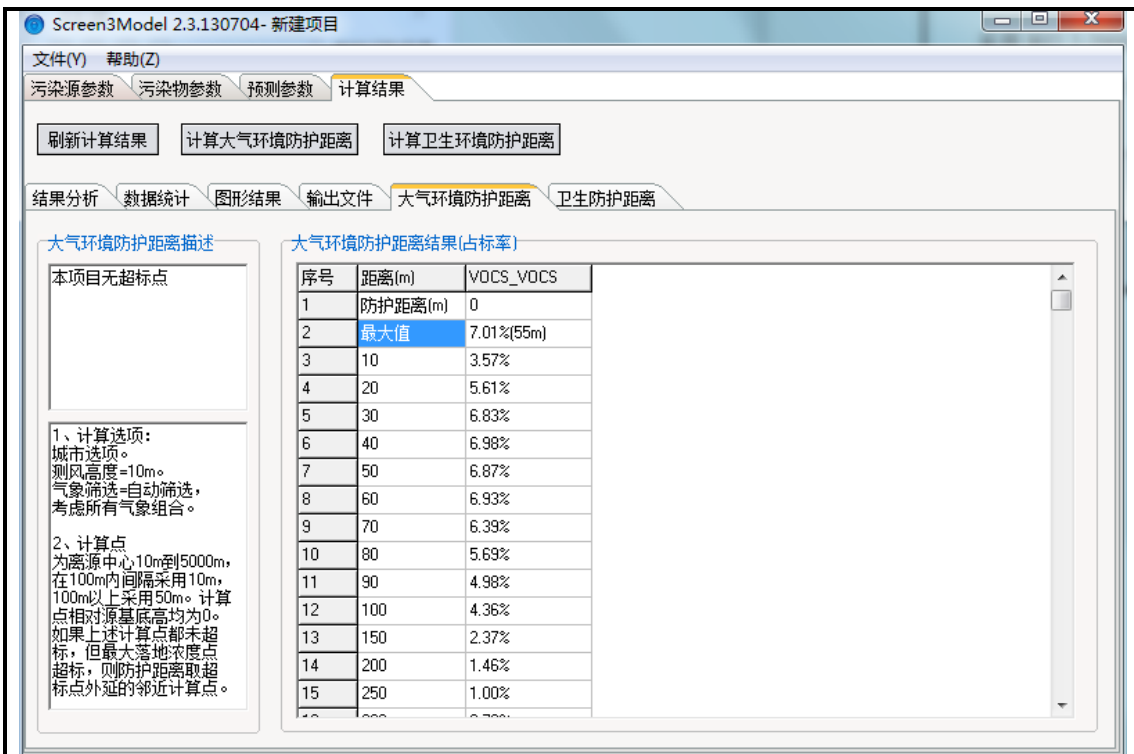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 VOCs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截图

由表 7-3、图 7-1 可知，经导则推荐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程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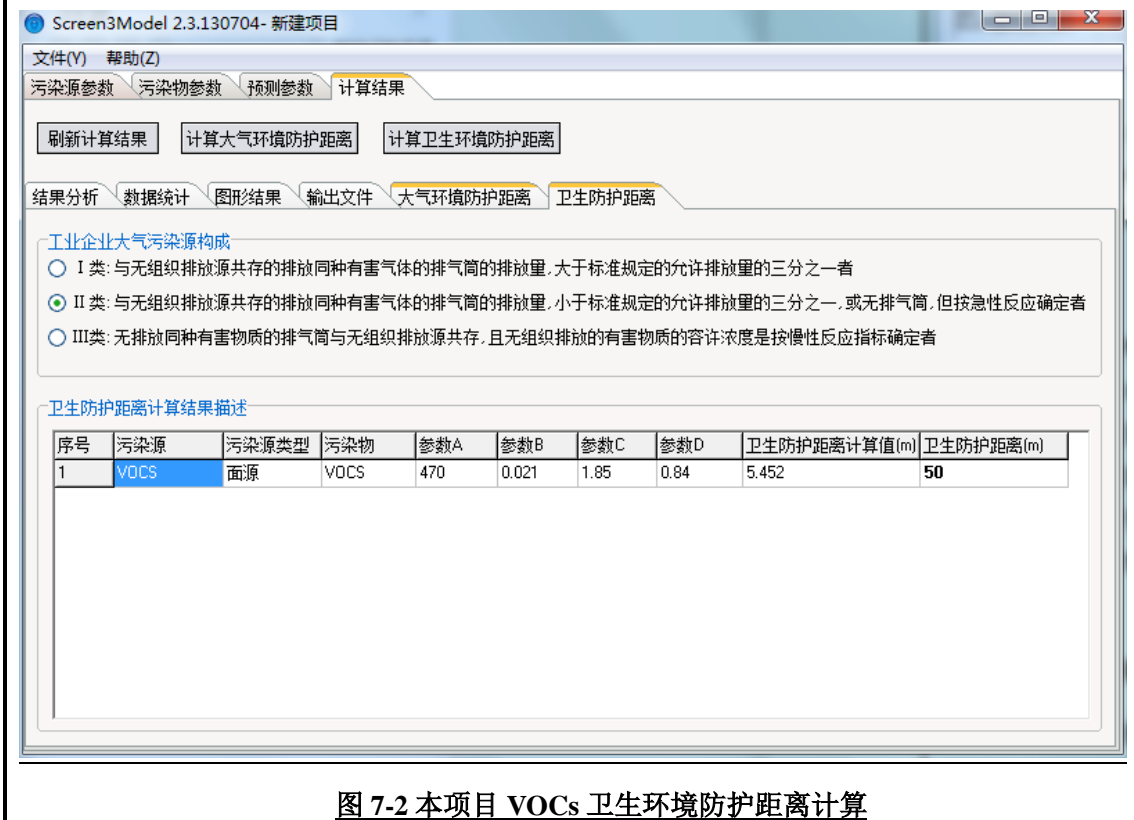


图 7-2 本项目 VOCs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截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需设置 5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7-3。



图 7-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05-24 实施）中摘录 VOCs 处置装置的管理规范：

- (1) 严格遵守工艺技术规程、安全生产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
- (2) 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度、交接班制度、检测制度、设备维护、检修制度等适合本厂实际情况的各项运行管理制度。
- (3) 净化装置经试运转，调试好后，应使调节阀门固定或作出标志，不再随意改动。如果一套净化系统连接几个吸气点，当某一吸气点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转时，该集气罩也不宜关闭以免改变其他集气罩的吸风量，而影响净化效率。
- (4) 净化装置一般应在工艺设备启动前启动，在工艺设备停止运转数分钟后再关闭。
- (5) 作好运行日记，其内容包括交接班情况、运行情况，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 (6) 定期清除设备及管道中的积尘等沉淀物，积尘是除尘系统常见的故障，

其主要造成原因是：漏风或个别部件阻力增大而造成个别管道风速减小、温度降低、湿度大、水气凝结而使粉尘粘附、系统的水平管道太长或弯管的曲率半径过小，含尘浓度过高等。

(7) 加强设备检修，专业检修人员应每月全面检查一次所有净化装置，检修的形式可分为小修、定期检修和大修三种。小修一般只消除小故障，检修依据是值班人员的报告，定期检修是属于计划性检修，根据设备的耐久性能，每年进行 1—2 次，以免设备过早的损坏。大修是更换主要设备的易损、易磨部件，按原设计要求加以全面修复，大修后的净化系统需进行试运转和调试，使技术性能达到要求后方可交工、验收、使用。

(8) 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工作条件

为使设备长期地正常运转，保持良好的性能、精度，保证安全生产，除应考虑工艺加工布局，发挥设备最大利用效能，减少企业内部零件加工的运输时间和费用等因素外，还要考虑周围环境对设备的影响，使设备置于良好的工作环境下，即要求设备的周围环境整齐、清洁，并根据设备本身的结构、性能、精度等特性，安装有防震、防腐、防潮、防尘、保温等装置。

(9) 合理安排生产任务

由于各种设备的结构、性能、精度、加工范围、载荷能力和技术要求不同，因此，在安排生产任务时，要使所安排的任务与设备的实际能力相适应，既要防止“大机小用”、“精机粗用”，以免造成设备及能源的浪费，影响精密机床的使用寿命；又要避免超负荷、超范围的使用设备，以防降低设备使用寿命，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事故。

(10) 使用设备的基本功和操作纪律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使用者要根据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规定的操作使用程序和设备的特性、技术要求、性能，正确合理的使用设备。

(11) 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更换的废弃活性炭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2、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厨房设有 1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用餐人次预计为 12 人，每年开放 300 天。人均日使用食用油约 30g/cap.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使

用量的 2.5%，则项目油烟产生总量约为 9g/d，2.7kg/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总排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废气产生浓度为 2.25mg/m³，油烟净化率为 60%，每天按工作时间 2 小时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1.16kg/a，排放浓度为 0.9mg/m³。经处理后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7.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计算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4.8t/a。其中，COD0.138t/a(300mg/L)、BOD₅0.046t/a(100mg/L)、NH₃-N0.014t/a(30mg/L)，SS0.092t/a（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湘江。外排量 COD0.023t/a(50mg/L)、BOD₅0.005t/a(10mg/L)、NH₃-N0.004t/a(8mg/L)。

（1）项目废水对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影响以及可行性分析

湘潭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北路，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2.5×10⁴m³/d，于 2009 年 9 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2.5×10⁴m³/d，于 2014 年 1 月建成投产。一期、二期工程均采用 A²/O 氧化沟（其中二期工程采用微孔曝气形式）+紫外线（UV）消毒池的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经邯郸港排渍泵站排入湘江。

由附图 5：污水管网走向图可知，本工程属于湘潭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经银河路再由荷花中路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小，仅为 1.53t/d，约为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6%，且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口水质要求，因此本工程废水汇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2）对湘江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水污染物排放负荷很小，不会对湘江水质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7.3 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配套的生产机械设备如搅拌机、吹膜机、流延滚筒机，噪声源强在 70~85dB（A）。

根据本项目机械设备在厂区内布置情况，计算厂房内厂界噪声值，本项目挑取噪声源强较大的几个设备对车间内噪声进行预测。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7-4 设备噪声衰减情况

序号	噪声设备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厂界噪声值 dB（A）
1	搅拌机	2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20	45~60
2	吹膜机	2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20	45~60
2	流延滚筒机	1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5~20	45~60

本项目位于天易示范区，根据上述噪声污染源强预测，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营运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小于等于 65dB（A），夜间小于等于 55dB（A）。

虽然项目周边居民点距离本项目距离较远，不受本项目噪声影响，但企业仍需引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落实相应的降噪、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项目对生产设备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高性能的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尤其是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基础必须做好防振措施，相关设备基础或车间周围建议设置减振地沟；

（2）所有设备需配套减震、隔震、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对不合要求的设备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3）操作时对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穿紧身的衣服，戴手套、口罩和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具；

(4) 对于间歇性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对运输车辆降速行驶进行防治；

(5) 设备平面布置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等应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靠门窗处设置；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所规定的限值，因此，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对噪声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7.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含机油废抹布。

一般废物：

(1) 生活垃圾

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约为 1.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2) 残次品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有不合格的 PE 膜及 CPP 膜，即残次品。根据业主单位介绍，残次品约占产品中 0.2%，本项目 PE 膜以及 CPP 膜总计约生产 4000t/a，不合格产品预测将产生 8t/a，不合格产品在厂区内袋装集中收集，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

项目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检修等过程，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项目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废物，但根据 20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活性炭一般 2-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量，预计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3t，则本工程产生废活性炭约 1.5t/a。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危废暂存间拟设置在厂区内原料车间西侧，具体见附图 7：平面布置图。

对于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各种固废单独隔离存放，禁止与其它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

(2)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置于室内；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罐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践行，废机油分别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4) 本项目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回收清运。废油需用专用罐车运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

(5) 建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园区内统一收集，存放在园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6) 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进行台账管理，定期由有资质公司清运统一处理，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按指定路线运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经合理出之后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7.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原料及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危险化学品，没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中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所列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主要为火灾风险。

本项目用电存在由于人员用电不当、设备故障造成火灾的风险。如发生火灾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灭火前的安全组织措施

①用电单位发生电器火灾，应立即组织人员和使用正确的方法进行补救。

①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

③通知供电局用电监察部门，有用电监察人员到现场指导监护扑救工作。

(2) 灭火前的电源处理

电器火灾发生后，为保证人身安全，防止人身触电，应尽可能立即切断电源，其目的是把电气火灾转化成一般火灾扑救，切断电源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烟熏火烤，火场内的电器设备绝缘可能降低或破坏，停电时，应先做好安全技术措施，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电压等级合格的绝缘 L 具。

②停电时，应按照倒闸操作顺序进行，先停断路器(自动开关)，后停隔离开关(或刀开关)，严禁带负荷拉合，负荷拉合隔离开关(或刀开关)以免造成弧光短路。

③切断电源的地点要适当，以免影响灭火工作。

④切断带电线路时，切断点应选择在电源侧支持物附近，以防电线断落后触及人身或造成短路。

⑤切断电源时不同相线应不在同一~位置，并分相切断，以免造成短路。

(3) 带电灭火的安全技术要求

带电灭火的关键是在带电灭火的同时，防止扑救人员发生触电事故。带电灭火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应使用允许带电灭火的灭火器。

②扑救人员所使用的消防器材与带电部位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10KV 电源不小于 0.4 米，35KV 电源不小于 0.5 米。

③对架空线路等高空设备灭火时，人体与带电体之间的仰角不应大于 45 度，并站在线路外侧，以防导线断落造成触电。

④高压电气设备及线路发生接地短路时，在室内扑救人员不得进入距离故障点 4 米以内，在室外扑救人员不得进入距离故障点 8 米以内范围。凡是进入上述范围内的扑救人员，必须穿绝缘靴。接触电气设备外壳及架构时，应戴绝缘手套。

⑤使用喷雾水枪灭火时，应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

⑥穿靴的扑救人员，要防止因地面水渍导电而触电。

⑦现场出现火险工长判断要准确，当即不能救的要及时报警，请消防部门协助灭火。

⑧在消防队到现场后，工长要及时准确地向消防人员提供电器、易燃、易爆物情况。

⑨火灾区内如有人时，要尽快组织力量，设法先将人救出，然后再全面组织灭火。

2、风险防范措施

(1) 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2) 在原辅材料堆放间及成品仓库内，针对货物不同的可燃性分区设置不同的防火级别。

(3) 完善设施加强保养维护。在消防设计、布局方面要防患于未然，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消防栓、消防水管、逃生通道、喷淋设施、烟感感应装置等不可或缺并加强管理，做到出现火险自救，避免灾难发生。

(4)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专门容器收集，定期送往资质公司处理，避免在厂区内储存时间过长。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贴有标志，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5) 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栓，设立消防废水池；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

见表 7-5，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7-5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原辅材料对方去、成品仓库以及生产区(即整个生产厂房)
3	应急组织	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 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主要为消防器材、感应装置、警报器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 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 降低危害, 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8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生产措施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企业内员工定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7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59t/a, 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 因此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来自污水处理厂排污指标。核算最终的 COD_{Cr}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氨氮外排环境量分别为 0.023t/a、0.004t/a。可按生活污染源进行管理, 不购买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建议控制指标为 0.168t/a。

7.8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湘潭县吴家松苍巷金鸡北路 186 号, 湘潭天易示范区重点致力于构建“3+2”产业体系, 即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三大主导产业, 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两大战略产业, 形成主业突出、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 属新材料产业, 符合天易示范区的产业定位。生产工艺仅涉及简单的物理加热挤出, 所用能源为电能, 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薄膜,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 4754—2017), 属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湘潭县吴家松苍巷金鸡北路 186 号，租赁已建成的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湘潭县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于工业园内，所在地块属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从项目外环境关系看，项目所在区域内东、南、北侧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西侧为金鸡路，北侧为银河路，紧邻朝阳路、荷花南路以及海棠中路，交通便利。市政给排水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生态敏感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4。

7.9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为业主租赁现有厂房，租赁的厂房为单层结构，项目办公楼、员工宿舍区依托厂区内已有建筑，员工生活区 1 栋，共 3 层，办公楼 1 栋共 3 层。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300m²，另外一个原料仓库，一个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约 800m²，成品仓库约 500m²，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紧凑，分区明确，布置合理具体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7.10 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7-6：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表 7-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卫生间、排水管道	/
		冷却水	冷却塔	1
	废气	VOCs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 +引风机+15m 高排气筒	1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保部门处理	2

危废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	
噪声		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材料	2
总计		—	25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其验收、监测详见表 7-7。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表 7-7 项目竣工环保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验收内容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加热吹膜、制膜过程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引风机+15m 高排气筒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塑料制品制造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pH、SS、NH ₃ -N、动植物油	卫生间，排水管网	COD、BOD、pH、SS、NH ₃ -N、动植物油	本厂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残次品	厂区暂存，厂家回收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危废专用收集容器、运往有资质证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 及 2013 修改单)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设备置于生产厂房内；项目厂界做好隔声降噪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7.11 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7-8。

表 7-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地位于湘潭县天易示范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湘潭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 PE 以及 CPP 树脂生产塑料薄膜，PE 树脂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CPP 氯化聚丙烯，是由聚丙烯氯化改性制得的热塑性树脂，在涂料和粘结剂行业有着广泛应用。项目所用原料属合成可再生材料，使用能源为电能。
环境质量底线	通过对评价区域内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监测及调查得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声环境均能够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项目扩建完成后，有利于居民的生活服务，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大的积极效应，运营期废水、固废合理处理，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因此，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业政策，不涉及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区域现行生态环境约束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经合理处理后达标外排，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不涉及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负面清单。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加热吹膜、制膜过程	VOCs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塔+引风机+15m 高排气筒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塑料制品制造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卫生间收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道由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不排放
	生产过程	残次品	厂区暂存,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不排放
危废	设备维修、润滑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抹布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理	合理处置不排放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	合理处置不排放
噪声	<p>选用低噪声、震动小的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湘潭县吴家巷工贸区金鸡北路 186 号，地理坐标为：E: 112.954008245，N: 27.764659812，占地面积 300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包括生产车间 1 座，仓库 2 座，办公楼 1 栋，员工生活楼 1 栋。项目年产 PE 膜 1500 吨，CPP 膜 2500 吨。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大气：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评价收集了《湘潭县康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原材料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资料，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8 日，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TSP。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大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 引用湖南英怀特环保有限公司为千里码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吨数码印刷膜及个性化塑料包装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9 月，监测结果显示，TVOC 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相应标准，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湘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湘潭动力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湖南华弘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引用断面为湘江湘潭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500m 河段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断面所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未出现超标。

声环境：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对项目 N1 项目拟建地厂界北侧、N2 项目拟建地厂界东侧、N3 项目拟建地厂界南侧、N4 项目拟建地厂界西侧进行了为期 2 天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示：这 4 个监测点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有机废气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产生 VOCs 1.4t/a, 0.19kg/h (按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计)。本项目拟在吹膜机以及流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无组织挥发收集全部引入废气处理系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法吸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率一般为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为 85%，废气收集装置在废气产生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的总风量不低于 6000m³/h，废气收集的浓度为 25.93mg/m³，1.12t/a。收集的有机气体经吸附处理后排放情况为 3.89mg/m³，0.168t/a。未能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量约 0.28t/a，排放速率为 0.0389kg/h。处理后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塑料制品制造的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322m 处，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597mg/m³，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14%；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最大地面浓度无超标点，可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方式处理后，本项目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厨房设有 1 个灶头，项目油烟产生总量约为 9g/d，2.7kg/a，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净化器总排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废气产生浓度为 2.25mg/m³，油烟净化率为 60%，每天按工作时间 2 小时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1.16kg/a，排放浓度为 0.9mg/m³。经处理后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相应标准。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计算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4.8t/a。其中，COD0.138t/a(300mg/L)、BOD₅0.046t/a(100mg/L)、NH₃-N0.014t/a(30mg/L)，SS0.092t/a(2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湘江。外排量 COD0.023t/a(50mg/L)、BOD₅0.005t/a(10mg/L)、NH₃-N0.004t/a(8mg/L)。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噪声值预测结果，建设单位严格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1）生活垃圾

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约为 1.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2）残次品

本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有不合格的 PE 膜及 CPP 膜，即残次品。根据业主单位介绍，残次品约占产品中 0.2%，本项目 PE 膜以及 CPP 膜总计约生产 4000t/a，不合格产品预测将产生 8t/a，不合格产品在厂区内袋装集中收集，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

项目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检修等过程，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调查，项目废机油以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废物，但已列入“豁免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活性炭一般 2-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量，预计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0.3t，则本工程产生废活性炭约 1.5t/a。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或活性炭生产厂家回收。危废暂存间拟设置在厂区内原料车间西侧，具体见附图 7：平面布置图。

4、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用原料及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危险化学品，没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中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所列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主要为火灾风险。建设单位需配备防火、灭火器具，给员工培训，规范操作设备，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59t/a，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湘潭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因此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来自污水处理厂排污指标。核算最终的 COD_{Cr}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氨氮外排环境量分别为 0.023t/a、0.004t/a。可按生活污染源进行管理，不购买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建议控制指标为 0.168t/a。

6、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湘潭县吴家巷工贸区金鸡北路 186 号，湘潭天易示范区重点致力于构建“3+2”产业体系，即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两大战略产业，形成主业突出、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属新材料产业，符合天易示范区的产业定位。生产工艺仅涉及简单的物理加热挤出，所用能源为电能，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薄膜，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 4754—2017），属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湘潭县吴家巷工贸区金鸡北路 186 号，租赁已建成的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根据湘潭县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于工业园内，所在地块属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从项目外环境关系看，项目所在区域内东、南、北侧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西侧为金鸡路，

北侧为银河路，紧邻朝阳路、荷花南路以及海棠中路，交通便利。市政给排水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生态敏感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4。

9、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10、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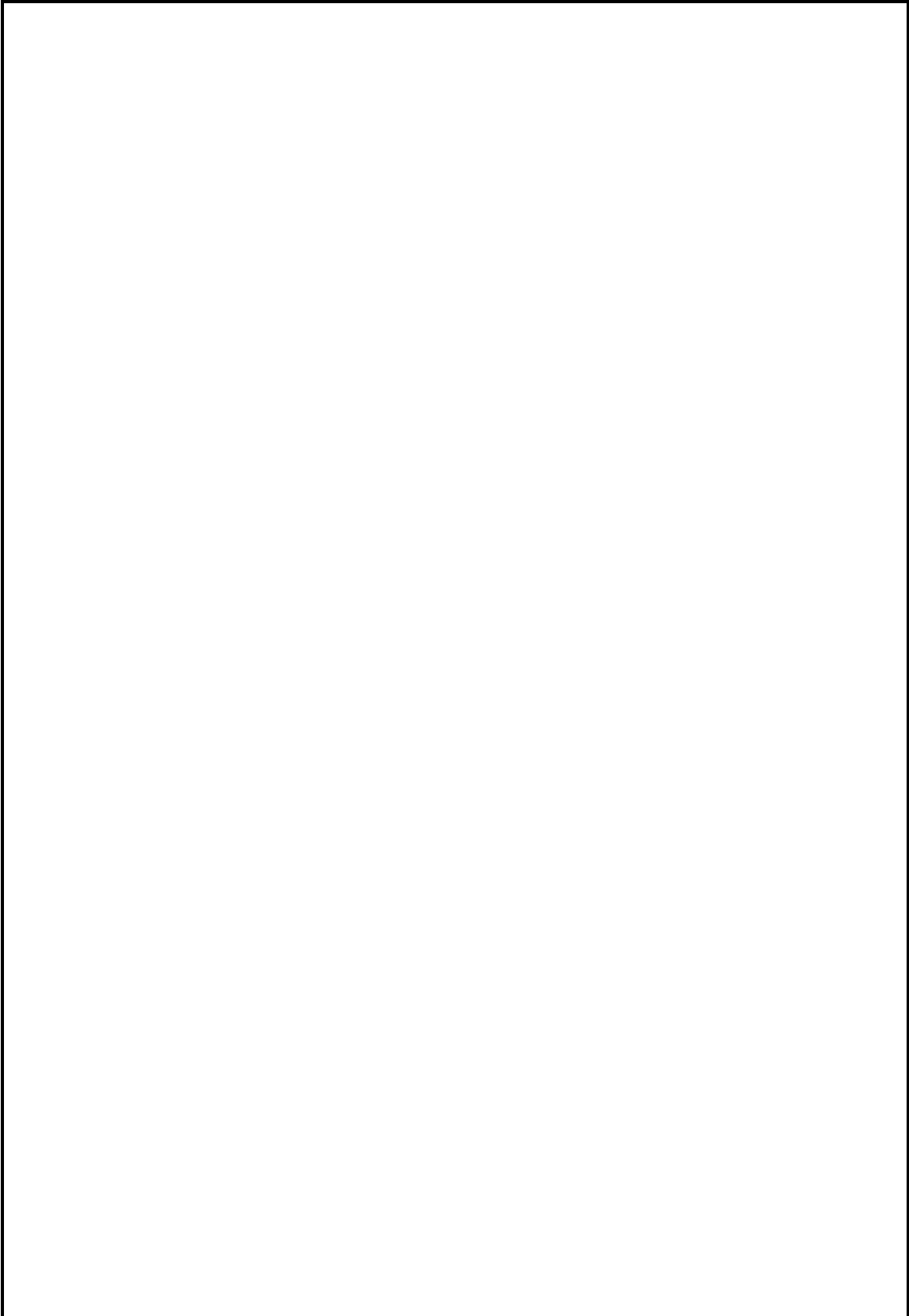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企业应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型、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

(3) 项目应建立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且制定专人分管环境保护共组，赋予其执行职能和必须的权力，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 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 本报告评价结果是在湖南迪辉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